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5]第 9 号

北京公路学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服务于学会会员科技创新性研究，促进其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技成果评估规范》（GB/T 44731—2024）和《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开展 2025 年度科技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北京公路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于会员，面向交通、市政和城建等相关领域的企业、事业、院校、科研单位或个人。

二、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三、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品种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四、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五、委托评价受理时间：全年受理。

六、委托科技评价须按要求提交资料（详见委托评价资料清单及初审表）。

七、为方便提交评价资料，学会在现有科创集系统基础上，开通了网上申报系统并启动试运行。委托单位须登录学会科创集系统线上提交评价资料，评审专家登录该系统接收查看评价资料。

委托单位提交评价资料前，请与学会联系人沟通后，再按科技评价操作流程操作。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系统不断完善，使用更加顺畅。

八、学会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83128592。



附件：1. 委托评价资料清单及初审表
2. 科技评价操作流程